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欣怡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246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0243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2439100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
之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114年9月2日屏府教終字第11402398681號函諒達。

二、本案修正書法類現場書寫相關期程，簡述如下：

(一)通知取得現場書寫權同學參加現場書寫日期，原訂於114
年(以下同)10月7日(二)，調整為10月9日(四)。

(二)書法類獲現場書寫權者現場書寫日期，原訂於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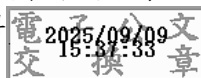
(三)下午1時報到，調整為10月18日(六)上午9時報到。

(三)書法類現場書寫成績公布，原訂於10月17日(五)，調整
為10月21日(二)。

三、請以本次隨文檢附之實施計畫版本為準。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
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4 年 9 月 2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02398681 號函核定

114 年 9 月 9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024391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參、組織

設立「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肆、參賽資格

一、組別：（大專組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請逕參加決賽。）

組別	參賽對象	年齡限制
國小組	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14 足歲
國中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17 足歲
高中(職)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20 足歲

註 1. 年齡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註 2.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4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二、類別：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三、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每類每組至多可送 10 件。

(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四、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五、其他資格：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相關事宜。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 87710912

※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

聯絡電話：(02) 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聯絡地址：

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P, P. Tan Phu, Q. 7, HCMC(84-28)
54179006

聯絡方式：

a0955265844@gmail.com

※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聯絡方式：

uuu77443@gmail.com sts.yay@gmail.com

※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聯絡方式：

cwh54125.jtis@gmail.com

※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聯絡方式：

ctsreg@cts.edu.my

伍、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比賽方式

一、報名方式-上網登錄報名：

(一)本比賽採網路登記方式報名。欲參加本縣初賽之作品，經各校辦理初選後，由各校承辦人員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一)至 114 年 9 月 12 日(五)登錄資料(<http://163.24.79.16/art/>)，未登錄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現場收件如資料與網路登記不符，以網路資料為準。

二、收件方式與日期：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送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表單(線上列印保證書、清冊)，不得公文交換；另委託送件者請填具委託書(如附表 1)。

(一)現場收件：114 年 9 月 18 日(四)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點：中正國小東棟大樓地下室美學館(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三)聯絡人：中正國小教務處洪主任，電話：(08)7324113 分機 12。

三、現場收件應繳交資料(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保證書、清冊均為核章正本)：

(一)保證書 2 份：普通班與美術班請分列，高中與高中附設國中部請分列。(如附表 2)

(二)作品清冊每類 1 式 2 份：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如附表 3)

(三)作品報名表標籤：

1. 請各校將報名表(如附表 5，由報名系統產生)1 式 2 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2. 報名表標籤上指導老師及作者均須親自簽名，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願自負法律責任。

3.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校內指導老師未親自簽名者，亦視同無校內指導老師，若為得獎作品，即指導老師不予敘獎。

4. 報名表之作者簽名欄若未親自簽名者，則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四、評選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三)至 114 年 10 月 3 日(五)。

五、退件方式與日期：

(一)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辦理退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辦理退件均不受理；另委託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如附表 1)。

(二)現場退件：114 年 10 月 16 日(四)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未辦理退件之作品，將由承辦學校逕行處理。

(三)退件地點：中正國小東棟大樓地下室美學館(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六、各校送、退件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七、書法類比賽方式：

- (一)送件書法類作品經評審委員初選後，擇優錄取若干件，取得現場書寫參賽權。
- (二)取得現場書寫權者(各組擇優錄取)，應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上午 9 時至中正國小報到、參加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再由本府將現場書寫作品另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並將評審結果(各組前三名)薦送全國參加決賽。
- (二)書法類各組擇優錄取者未參加現場書寫，其作品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
- (三)實施方式詳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一)。

八、評審：

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九、錄取名額：

- (一)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參加決賽。
- (二)以上名額均得從缺。

十、獎懲

(一)參賽人員

- 1.獲獎學生：各類組獲本縣初賽前三名、佳作之學生，由縣政府頒發獎狀獎勵。
- 2.指導老師獎勵由初賽成績及決賽成績二者中擇優敘獎：
 - (1)未獲決賽評列者以初賽成績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附表二、縣級比賽辦理，獎勵額度如下：
 - A.初賽評列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 2 次，未滿 3 個月之非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 1 紙。
 - B.初賽評列第二、三名：指導老師核發指導證明。
 - (2)決賽以「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獎懲辦法為依據。

縣屬學校同一教師指導同類(含不同組)比賽榮獲多項成績(含初賽與決賽)，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核予 2 人各嘉獎 1 次。

2. 承辦單位：主辦人員 5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15 人各嘉獎 1 次。

(三)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border="0"> <tr> <td>1/20</td> <td>○○</td> <td>王小明</td> </tr> <tr> <td>第幾件/數量</td> <td>題目</td> <td>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 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大專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4.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5.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 高中（職）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5. 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 高中（職）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6.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tr> <td>1/20</td><td>○○</td><td>王小明</td></tr> <tr> <td>第幾件/數量</td><td>題目</td><td>姓名</td></tr> </table> 5. 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注意事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兩類。
6.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7. 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 至中正國小領取。
8. 獎狀如有遺失、損毀，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9. 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得獎學生所屬學校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五)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至中正國小教務處，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

捌、附則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實施要點可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二)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

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須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初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初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1~2 年**。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四、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五、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得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六、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七、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八、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玖、賽務工作期程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8 月	召開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籌備會議	
2	8 月	核定實施計畫，公布實施計畫	
3	8 月至 9 月	中正國小建置初賽報名系統、本府聘請評審	
4	9 月 8 日至 12 日	各校至報名網站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	
5	9 月 18 日至 19 日	各校送件作業	
6	10 月 1 日至 3 日	初賽評審作業	
7	10 月 9 日	通知取得書法類現場書寫權(每組擇優錄取) 同學參加現場書寫	
8	10 月 13 日	初賽成績公布	
9	10 月 18 日	書法類獲現場書寫權者現場書寫	上午 9 時 報到
10	10 月 21 日	書法類現場書寫成績公布	
11	10 月 16 日至 17 日	初賽作品退件作業，逾期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 自行處置，不得異議。	
12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各校至中正國小領取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 獎狀	
13	10 月 21 日	本縣參加決賽作品送件日	
14	10 月 24 日	獎狀誤漏植，掛號郵寄至中正國小教務處，更 正作業。	
15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3 日	各類決賽評審作業	
16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	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結案事宜	

17	11 月 25 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退件	
18	12 月 1 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預計公布決賽成績	
19	12 月 4 日	本縣決賽作品退件	
20	12 月 1 日至 31 日	辦理獲獎學生指導老師敘獎相關事宜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屏東縣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四、比賽時間

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前，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現場書寫權學生，取得現場書寫權學生須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於中正國小報到、參加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公告現場書寫名單。
- (二)公文函請各獲現場書寫權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 (三)承辦單位完成前述 2 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四)未取得現場書寫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如有照片之學籍證明)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則作放棄論。
- (三)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現場抽出至少 2 題，由參賽者選取 1 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 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紙張種類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並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公告)，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評審，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 (六)書寫字數部分：
1. 國小中年級以 28 字為主。
 2.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 20~60 字為主。
 3. 高中以 20~60 字為主。
- (七)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承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書面參考資料、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物品進場，比賽時亦不得使用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投射等電子器材之功能。
 6.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六、申訴規定

-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附則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 1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送退件委託書

本校因故無法辦理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
初賽 ☐送件 ☐退件 事宜，特委託_____前往辦理。

此致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屏東縣初賽委員會

委託學校：

承辦處室：

簽章

(由學校核章：關
防或教務處章戳)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 2 保證書(本表請線上產生 1 式 2 份;普通班與美術班請分開填寫;高中與高中附設國中部請分開填寫)

國小普通班保證書

本校參加○○○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國小普通班作品共
(1)件,保證於活動退件日期辦理作品退件手續,若逾期未領;
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

【各類別參賽件數統計】

類 別	參賽人(件)數	備 註
繪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1)件	
書法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平面設計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漫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水墨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版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單 位：
(學校用印)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作品清冊(本表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0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作品清冊 (1式2份)

校名：系統國小

類別：繪畫

參賽區別：普通班

年段：低年級

學校住址：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二號

學校電話：08-1234567

承辦人員電話：(公)08-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編號	姓名	題目	生日	年級	指導教師
 xxx01794	學生姓名	畫題	100-1-1	低年級	指導教師 (正式)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一、為利實資料分類，本表請由系統產生，每類、組分別列印1式2份，
連同保證書1份，均於送件時繳交核章正本。

二、收件學校：

中正國小（900006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75號）

聯絡人：教務處洪主任，電話：08-7324113分機12。

附表 4 作品登錄範例

國小~學生作品登錄

參賽類別：☐繪畫 ☐書法 ☐平面設計 ☐漫畫 ☐水墨畫 ☐版畫

畫題：

學生姓名：

學生性別：☐男 ☐女

年級：☐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生日-民國年：

生日-月：

生日-日：

指導教師： 若沒有請填「無」

指導教師(身分別)：☐正式 ☐代理 ☐代課 ☐無

附表 5 報名表標籤(本表為範例-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0000--0000

西畫類 美術班	
姓名	000
題目	我愛屏東
縣市別	屏東縣000
學校/年級 /科系	0000/0年級 000
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指導教師請簽名)

作品介紹(100-200 字)

「屏東」作為一個地名的出現，最先是出現在日治時期，日本治台機關臺灣總督府將全臺灣12個廳，整併為5州2廳。當時的「屏東」二字，首度在歷史與行政文書上以「高雄州屏東郡」的姿態出現。。。。屏東郡當時下轄的行政範圍約略與現今的屏北地區相當，包括現在的屏東市，以及屏北地區的長治鄉、鹽埔鄉、九如鄉、里港鄉、高樹鄉，當然也涵蓋2個原住民鄉--三地門鄉與霧台鄉。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請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X



美-XX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000—00國中

西畫類 普通班	
姓名	000
題目	我愛屏東
縣市別	屏東縣000
學校/年級	00國中/0年級
/科系	國中普通班
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無 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 情形)	000 (指導教師請簽名)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X



普-XX

x x x x x x x x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000—00國中

西畫類 普通班	
姓名	000
題目	我愛屏東
縣市別	屏東縣000
學校/年級	00國中/0年級
/科系	國中普通班
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無 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 情形)	000 (指導教師請簽名)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X



普-XX

x x x x x x x x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000—00國小

繪畫類 X 年級組 普通班	
姓名	0 0 0
題目	我愛屏東
縣市別	屏東縣000
學校/年級	00國小/X年級
/科系	國小普通班
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無 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 情形)	0 0 0 (指導教師請簽名)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



普-XX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000—00國小

繪畫類 X 年級組 普通班	
姓名	0 0 0
題目	我愛屏東
縣市別	屏東縣000
學校/年級	00國小/X年級
/科系	國小普通班
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無 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 情形)	0 0 0 (指導教師請簽名)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



普-XX